

農業部公告

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

農漁字第1151533256號

主 旨：預告修正「漁船赴北太平洋從事秋刀魚漁撈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件三。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農業部。
- 二、修正依據：遠洋漁業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 三、「漁船赴北太平洋從事秋刀魚漁撈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件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a.gov.tw>）「公告」專區，及本部漁業署漁業資訊服務網（網址：<https://www.fa.gov.tw>）「漁業法令」之「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專區。
- 四、本次預告修正內容係為遵從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於114年3月27日年會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決議，因該等措施具時效性且漁季將近，漁船作業規範應及時完成發布，爰有縮短本案預告期間為7日之必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農業部漁業署。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
 - （三）聯絡人：黃技士。
 - （四）電話：（02）23835909。
 - （五）傳真：（02）23327395。
 - （六）電子郵件：shihchi1030@msl.fa.gov.tw

部 長 陳駿季

漁船赴北太平洋從事秋刀魚漁撈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件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漁船赴北太平洋從事秋刀魚漁撈作業管理辦法」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訂定發布全文四十八條，歷經六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我國為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下稱 NPFC）之會員，有義務遵從其通過決議，為因應 NPFC 於一百十四年修正或通過之「秋刀魚養護管理措施」、「轉載養護管理措施」及「轉載觀察員計畫養護管理措施」等決議案，調整我國秋刀魚總容許使用量達一定比例，將要求秋刀魚漁船限期停止作業之規範、海上轉載及移轉行為限制事項，爰擬具「漁船赴北太平洋從事秋刀魚漁撈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件三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刪除秋刀魚漁船連續停留海上期間，有關於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停留海上期間，不列入連續停留海上期間計算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 二、新增申請作業許可證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配合 NPFC 第 25-08 號「秋刀魚養護管理措施」，依秋刀魚資源評估及漁獲控制規則訂定各年度總漁獲限額，我國近年所獲漁獲限額各年皆不同，為確保我國秋刀魚配額分配彈性及船隊管理之效能，增訂年度單船可用配額上限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並修正主管機關得命秋刀魚漁船限期停止捕撈配額限制魚種之漁獲量與漁獲總配額比例。另將現行條文用語「單船配額」修正為「單船初始配額」、「單船許可配額」修正為「單船可用配額」，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二至第十二條之五、第十二條之七及第十二條之八）
- 四、修正未於指定期限內出港或當年度出港進行秋刀魚棒受網作業天數未滿四十五日之秋刀魚漁船，主管機關得收回其單船可用配額。（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六）
- 五、捕撈漁船不論係意外或其他任何因素捕獲海龜等物種，均應依規定釋放或丟棄，並於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回報。（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六、配合 NPFC 第 25-17 號「轉載觀察員計畫養護管理措施」，修正運搬船應搭載經 NPFC 授權觀察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七、配合 NPFC 第 25-03 號「轉載養護管理措施」及主管機關規劃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向主管機關辦理轉載及卸魚許可或卸魚及轉載完成申報，應使用遠洋漁船作業暨漁獲證明書線上申辦系統辦理，修正漁獲物轉載及移轉行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
- 八、增訂於國外港口卸魚及轉載，應遵守港口國之規範。(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九、配合修正罰則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一)
- 十、修正高風險漁船管制措施。(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 十一、增訂漁船國際識別編號之標識字體本身寬度與字體高度之比例範圍。(修正條文第十一條附件三)

漁船赴北太平洋從事秋刀魚漁撈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之一 秋刀魚漁船連續停留海上期間不得逾八個月。但因港口泊位不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進港，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第四條之一 秋刀魚漁船連續停留海上期間不得逾八個月。但因港口泊位不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進港，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時尚未進港之秋刀魚漁船，其於修正施行前出港停留海上期間，不列入前項連續停留海上期間計算。</u></p>	<p>一、第二項規定時效已過，爰予刪除。</p> <p>二、其餘未修正。</p>
<p>第五條 經營者申請所屬漁船當年度赴北太平洋海域作業許可者，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二)，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有效期限內之特定漁業證照影本；證照影本應有國際海事組織(IMO)船舶識別號碼。</p> <p>二、最近三年內拍攝之下列彩色船舶照片及其電子檔；照片應能清楚辨識中英文船名及國際識別編號，其尺寸不得小於十二公分乘以七公分：</p> <p>(一)呈現右船舷之完整全長及結構特徵之照片一張。</p> <p>(二)呈現左船舷之完整全長及結構特徵之照片一張。</p> <p>(三)直接從船後方拍攝船艙之照片一張。</p>	<p>第五條 經營者申請所屬漁船當年度赴北太平洋海域作業許可者，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二)，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有效期限內之特定漁業證照影本；證照影本應有國際海事組織(IMO)船舶識別號碼。</p> <p>二、最近三年內拍攝之下列彩色船舶照片及其電子檔；照片應能清楚辨識中英文船名及國際識別編號，其尺寸不得小於十二公分乘以七公分：</p> <p>(一)呈現右船舷之完整全長及結構特徵之照片一張。</p> <p>(二)呈現左船舷之完整全長及結構特徵之照片一張。</p> <p>(三)直接從船後方拍攝船艙之照片一張。</p>	<p>一、為符合漁撈工作公約第二十三條之意旨，保障漁民勞動權益，降低漁船發生積欠船員工資風險，爰增列第六款。</p> <p>二、其餘未修正。</p>

<p>三、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漁船之船位回報器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之證明文件。</p> <p>四、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漁船之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可正常回報漁獲資料之證明文件。</p> <p>五、漁船最近一次進港或出港證明。</p> <p>六、已加入工資墊償機制相關證明文件，或提供金融機構出具之工資給付保證函，且在有效期間內。</p>	<p>三、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漁船之船位回報器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之證明文件。</p> <p>四、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漁船之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可正常回報漁獲資料之證明文件。</p> <p>五、漁船最近一次進港或出港證明。</p>	
<p>第十二條之二 我國於北太平洋之年度漁獲總配額、各秋刀魚漁船之單船<u>初始配額及年度單船可用配額上限</u>，由主管機關依各養護管理措施公告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令秋刀魚漁船限期停止捕撈該配額限制魚種：</p> <p>一、配額限制魚種漁獲量達前項年度漁獲總配額百分之<u>九十</u>。</p> <p>二、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以下簡稱NPFC)秘書處通知各會員停止作業。</p> <p>第一項配額使用期間由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年最長為一百八十日。</p> <p>當年度我國於北太平洋騰餘之漁獲總配額，由主管機關統籌運用。</p>	<p>第十二條之二 我國於北太平洋之年度漁獲總配額，及各秋刀魚漁船之單船配額，由主管機關依各養護管理措施公告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令秋刀魚漁船限期停止捕撈該配額限制魚種：</p> <p>一、配額限制魚種漁獲量達前項年度漁獲總配額百分之九十五。</p> <p>二、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以下簡稱NPFC)秘書處通知各會員停止作業。</p> <p>第一項配額使用期間由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年最長為一百八十日。</p> <p>當年度我國於北太平洋騰餘之漁獲總配額，由主管機關統籌運用。</p>	<p>一、鑒於單一漁船其所獲配額，不論是取得許可證時由主管機關核給，給予獎勵或漁船之間轉讓，每次配額之增減均係由主管機關許可之，為避免混淆，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單船配額」用語修正為「單船初始配額」，指各捕撈漁船於取得作業許可時，主管機關實際核給之配額，以資明確。</p> <p>二、配合NPFC第25-08號「秋刀魚養護管理措施」決議，依NPFC秋刀魚資源評估結果及漁獲控制規則，訂定各年度總漁獲限額，且總漁獲限額近年各年皆有所調整，為維持我國秋刀魚配額分配之彈性，及有效控管我國漁獲量，增訂年度單船可用配額上限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並修正主管機關得命秋刀魚漁船限期停止捕撈該配額限制魚種之漁獲量與漁獲總配額比率。爰修正</p>

		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 三、其餘未修正。
第十二條之三 前條所稱單船可用配額，指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核給之單船初始配額、受讓、申請分配、獎勵與轉讓、減少及收回配額之總和。	第十二條之三 秋刀魚漁船年度單船許可配額以四千噸為上限。 前項所稱單船許可配額，指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核給之單船配額、受讓、申請分配與獎勵配額之總和，並扣除該船轉讓、減少及收回之配額。	配合第十二條之二增訂年度單船可用配額上限，由主管機關依各養護管理措施公告之，並修正用語，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並將現行條文用語「單船許可配額」修正為「單船可用配額」、「單船配額」修正為「單船初始配額」，以資明確。
第十二條之四 秋刀魚漁船取得當年度作業許可者，始得核給當年度單船可用配額。 未全部取得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配額使用期間作業許可者，依許可月數占該期間之比率核給單船可用配額。秋刀魚漁船之經營者變更，原經營者所使用配額，超過其許可月數占該期間之比率時，核給新經營者該船當年度未使用之單船可用配額。 秋刀魚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收回當年度未使用之單船可用配額： 一、船體減失或受損致當年度顯無作業可能。但受讓他船之配額不予收回。 二、漁業證照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三、遠洋漁業作業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第十二條之四 秋刀魚漁船取得當年度作業許可者，始得核給當年度配額。 未全部取得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配額使用期間作業許可者，依許可月數占該期間之比率核給配額。秋刀魚漁船之經營者變更，原經營者所使用配額，超過其許可月數占該期間之比率時，核給新經營者該船當年度未使用之單船許可配額。 秋刀魚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收回當年度未使用之單船許可配額： 一、船體減失或受損致當年度顯無作業可能。但受讓他船之配額不予收回。 二、漁業證照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三、遠洋漁業作業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配合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之三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之五 秋刀魚漁船所捕配額限制魚種之漁獲量，不得超過該船當年度之單船可用配額；超過者，應減少該船下一次及其	第十二條之五 秋刀魚漁船所捕配額限制魚種之漁獲量，不得超過該船當年度之單船許可配額；超過者，應減少該船下一次及其	配合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之三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p>後許可之年度配額至扣減完畢為止。 前項配額限制魚種漁獲量達單船可用配額百分之九十者，主管機關得令該船限期停止捕撈該配額限制魚種。</p>	<p>後許可之年度配額至扣減完畢為止。 前項配額限制魚種漁獲量達單船許可配額百分之九十者，主管機關得令該船限期停止捕撈該配額限制魚種。</p>	
<p>第十二條之六 秋刀魚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依漁船實際作業月數占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配額使用期間之比率核給當年度配額；已核給配額者，依比率收回其配額；當年度無配額可收回時，應減少該船下一次許可之年度配額： 一、主管機關處分收回漁業證照一個月以上。 二、遭外國政府扣押在港內。 秋刀魚漁船取得當年度作業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下列規定收回單船可用配額： 一、未於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出港從事秋刀魚棒受網作業者，主管機關得收回其當年度單船可用配額。 二、當年度於北太平洋海域進行秋刀魚棒受網作業天數未達四十五日者，主管機關得收回其當年度未使用之單船可用配額。</p>	<p>第十二條之六 秋刀魚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依漁船實際作業月數占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配額使用期間之比率核給當年度配額；已核給配額者，依比率收回其配額；當年度無配額可收回時，應減少該船下一次許可之年度配額： 一、主管機關處分收回漁業證照一個月以上。 二、遭外國政府扣押在港內。 秋刀魚漁船取得當年度作業許可，於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未出港作業者，主管機關收回其單船配額之百分之五十。</p>	<p>配合第十二條之二修正及因NPFC第25-08號「秋刀魚養護管理措施」決議，調降一百十四年總漁獲限額，我國所獲漁獲限額亦逐年減少，為有效利用我國漁獲限額，未於限期內抵達北太平洋海域進行秋刀魚棒受網作業或當年度於北太平洋海域進行秋刀魚棒受網作業天數未達四十五日者，分別得收回當年度全部或未使用之單船可用配額，爰修正第二項。</p>
<p>第十二條之七 秋刀魚漁船之單船可用配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由鮫秋公會協調，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轉讓予其他秋刀魚漁</p>	<p>第十二條之七 秋刀魚漁船之單船許可配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由鮫秋公會協調，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轉讓予其他秋刀魚漁</p>	<p>一、配合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之三修正，序文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一款轉讓配額漁</p>

<p>船：</p> <p><u>一、轉讓配額漁船當年度於北太平洋海域進行秋刀魚棒受網作業天數達四十五日。</u></p> <p><u>二、配額轉讓後，受讓配額漁船之配額不超過依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所公告之上限。</u></p> <p><u>三、轉讓或受讓配額漁船，當年度均無受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或第四十條處罰或處分情形。</u></p> <p><u>四、轉讓或受讓配額漁船，當年度均無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處罰鍰或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尚未繳納或未執行完畢情形。</u></p>	<p>船：</p> <p><u>一、配額轉讓後，受讓配額漁船之配額不超過第十二條之三第一項上限規定。</u></p> <p><u>二、轉讓或受讓配額漁船，當年度均無受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或第四十條處罰或處分情形。</u></p> <p><u>三、轉讓或受讓配額漁船，當年度均無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處罰鍰或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尚未繳納或未執行完畢情形。</u></p>	<p>船得申請秋刀魚單船年度總配額轉讓之條件，係當年度於北太平洋海域進行秋刀魚棒受網作業天數已達四十五日者，以此有實際作業船隻之配額轉讓，有效控管配額。</p> <p>三、現行第一款至第三款款次遞移。</p>
<p>第十二條之八 主管機關得視當年度漁獲配額使用情形，公告可申請分配之配額。</p> <p>秋刀魚漁船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前項配額：</p> <p><u>一、秋刀魚漁船單船可用配額應達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公告之單船初始配額百分之八十。</u></p> <p><u>二、秋刀魚漁船漁獲量達單船可用配額百分之八十，且未超過單船可用配額。</u></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核給第一項之配額：</p> <p><u>一、前一許可年度配額限制魚種之漁獲量，超過該年度單船可用配額百分之十以上。</u></p>	<p>第十二條之八 主管機關得視當年度漁獲配額使用情形，公告可申請分配之配額。</p> <p>秋刀魚漁船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前項配額：</p> <p><u>一、秋刀魚漁船單船許可配額應達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公告之單船配額百分之八十。</u></p> <p><u>二、秋刀魚漁船漁獲量達單船許可配額百分之八十，且未超過單船許可配額。</u></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核給第一項之配額：</p> <p><u>一、前一許可年度配額限制魚種之漁獲量，超過該年度單船許可配額百分之十以上。</u></p>	<p>一、配合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之三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二、分配後單船可用配額超過依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所公告之上限。申請取得之第一項配額，不得轉讓。</p>	<p>二、分配後單船許可配額超過第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上限之部分。申請取得之第一項配額，不得轉讓。</p>	
<p>第二十條 秋刀魚漁船捕獲鮭鱒魚、海龜、海鳥、鯨鯊、鯨豚、企鵝或主管機關公告之禁捕物種時，活體應釋放，屍體應丟棄，並應於漁撈日誌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記載釋放或丟棄物種之個體數目。</p>	<p>第二十條 秋刀魚漁船意外捕獲鮭鱒魚、海龜、海鳥、鯨鯊、鯨豚、企鵝或主管機關公告之禁捕物種時，活體應釋放，屍體應丟棄，並應於漁撈日誌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記載釋放或丟棄物種之個體數目。</p>	<p>捕撈漁船不論係意外或其他任何因素捕獲海龜等物種，均應依規定釋放或丟棄，並於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回報，爰予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轉載秋刀魚漁船漁獲物之運搬船，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取得作業許可之我國籍運搬船。 二、列名在NPFC船舶註冊名單，且安裝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規格之船位回報器，並至少每小時自動回報一次船位至受託專業機構之非我國籍運搬船。 轉載秋刀魚漁船漁獲物之加工船及加工船附屬運搬船，應列名在NPFC船舶註冊名單。 轉載秋刀魚漁獲物之運搬船及加工船應搭載經NPFC授權之觀察員。</p>	<p>第二十六條 轉載秋刀魚漁船漁獲物之運搬船，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取得作業許可之我國籍運搬船。 二、列名在NPFC船舶註冊名單，且安裝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規格之船位回報器，並至少每小時自動回報一次船位至受託專業機構之非我國籍運搬船。 轉載秋刀魚漁船漁獲物之加工船及加工船附屬運搬船，應列名在NPFC船舶註冊名單。 轉載秋刀魚漁獲物之運搬船及加工船應搭載觀察員。</p>	<p>一、配合NPFC第25-17號「轉載觀察員計畫養護管理措施」決議，運搬船及加工船應搭載之觀察員須為經NPFC經授權名單內之人員，爰修正第三項。 二、其餘未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秋刀魚漁船將漁獲物轉載予運搬船、加工船或加工船附屬運搬船前，秋刀魚漁船、運搬船及加工船應分別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及使用NPFC線上轉載申報系統向NPFC秘書處申報。 經營者或船長為前項之申請，應填具轉載漁</p>	<p>第三十一條 秋刀魚漁船及運搬船從事漁獲物轉載前，應分別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秋刀魚漁船將漁獲物轉載予加工船或加工船附屬運搬船前，秋刀魚漁船及加工船應分別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經營者或船長為前</p>	<p>一、現行第一項與第二項合併調整為第一項。 二、現行第三項至第七項移列為第二項至第六項。 三、配合NPFC第25-03號「轉載養護管理措施」決議，自一百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會員應確保全程轉載申報，包含後續變更及取消轉載，均以</p>

<p>獲申報表(附件五),最遲於預定轉載日前三日,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但漁船遇不可抗力因素無法依期限申請轉載者,應於轉載完成前提出。</p> <p>經主管機關許可轉載及向NPFC秘書處申報轉載之秋刀魚漁船、運搬船、加工船、加工船附屬運搬船,得於許可轉載時間起七十二小時內從事漁獲物轉載,且須於許可轉載地點方圓五十浬範圍內進行。</p> <p>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或地點範圍進行轉載者,經營者或船長應於該預定轉載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填具轉載漁獲申報表(同附件五)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轉載時間、地點;未於時限內申請變更者,不予同意;申請變更事項除轉載時間、地點外,尚包含其他資訊者,應重新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經營者或船長依第二項或前項規定提出申請時,應同時或最遲於預定轉載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使用NPFC線上轉載申報系統向NPFC秘書處申報。但漁船遇不可抗力因素無法依期限申報者,應於轉載完成前申報。NPFC線上轉載申報系統無法使用時,應填具轉載漁獲申報表(同附件五)報送NPFC秘書處。</p> <p>經許可之轉載行為如因故取消,秋刀魚漁船</p>	<p>二項之申請,應填具轉載漁獲申報表(附件五),最遲於預定轉載日前三日,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但漁船遇不可抗力因素無法依期限申請轉載者,應於轉載完成前提出。</p> <p>經主管機關許可轉載之秋刀魚漁船、運搬船、加工船、加工船附屬運搬船,得於許可轉載時間起二十四小時內從事漁獲物轉載,且須於許可轉載地點方圓二十浬範圍內進行。但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起使用NPFC線上轉載申報系統向NPFC秘書處申報轉載漁獲者,得於許可轉載時間起七十二小時內從事漁獲物轉載,且須於許可轉載地點方圓五十浬範圍內進行。</p> <p>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或地點範圍進行轉載者,經營者或船長應於該預定轉載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填具轉載漁獲申報表(同附件五)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轉載時間、地點;未於時限內申請變更者,不予同意;申請變更事項除轉載時間、地點外,尚包含其他資訊者,應重新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經營者或船長依第三項或前項規定提出申請時,應同時或最遲於預定轉載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轉載漁獲物申報表(同附件五)報送NPFC秘書處。但漁船遇不可抗力因素無</p>	<p>NPFC線上轉載申報系統提交;為使相關經營者確實使用NPFC轉載線上申報系統申報,並統一附件五用語,爰修正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p> <p>四、配合主管機關規劃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向主管機關申請轉載預報、確認許可或通報,應全面使用遠洋漁船作業暨漁獲證明書線上申辦系統辦理,爰新增第七項。</p>
--	---	---

<p>、運搬船、加工船之經營者或船長應於許可轉載期間屆滿後三日內向主管機關通報及<u>使用NPFC線上轉載申報系統向NPFC秘書處</u>通報。</p> <p><u>第一項、第四項及前項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通報，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應使用線上申辦系統辦理。</u></p>	<p>法依期限報送者，應於轉載完成前報送。</p> <p>經許可之轉載行為如因故取消，秋刀魚漁船、運搬船、加工船之經營者或船長應於許可轉載期間屆滿後三日內向主管機關及NPFC秘書處通報。</p>	
<p><u>第三十一條之一 漁船進行餌料、油料、物資補給或人員轉移等移轉行為，接受移轉行為之漁船經營者或船長應於預定移轉前二十四小時填具海上移轉預報表(附件五之一)，報送主管機關及使用NPFC線上轉載申報系統向NPFC秘書處申報。但漁船遇不可抗力因素無法依期限報送者，應於移轉完成前報送。NPFC線上轉載申報系統無法使用時，應填具海上移轉預報表(同附件五之一)報送NPFC秘書處。</u></p> <p>移轉行為應於預定移轉時間或其後七十二小時內進行，且須於海上移轉預報表所填地點方圓五十浬範圍內為之。</p> <p>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或地點範圍進行移轉者，接受移轉行為之漁船經營者或船長應重新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移轉行為因故取消者，接受移轉行為之漁船經營者或船長應於預定移轉期間屆滿後三日內向主管機關通報及<u>使用NPFC線上轉載申報系統向NPFC秘書處</u>通報。</p>	<p><u>第三十一條之一 漁船進行餌料、油料、物資補給或人員轉移等移轉行為，接受移轉行為之漁船經營者或船長應於預定移轉前二十四小時填具海上移轉預報表(附件五之一)，並報送主管機關及NPFC秘書處。但漁船遇不可抗力因素無法依期限報送者，應於移轉完成前報送。</u></p> <p>移轉行為應於預定移轉時間或其後二十四小時內進行，且須於海上移轉預報表所填地點方圓二十浬範圍內為之。但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起使用NPFC線上轉載申報系統向NPFC秘書處申報移轉行為，得於預定移轉時間起七十二小時內從事移轉行為，且須於預定移轉地點方圓五十浬範圍內進行。</p> <p>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或地點範圍進行移轉者，接受移轉行為之漁船經營者或船長應重新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移轉行為因故取消者，接受移轉行為之漁船經營者或船長應於預定</p>	<p>一、配合NPFC第25-03號「轉載養護管理措施」決議，自一百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會員應確保全程移轉申報，包含取消移轉，均以NPFC線上轉載申報系統提交；為使相關經營者確實使用NPFC轉載線上申報系統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p> <p>二、其餘未修正。</p>

	<p>移轉期間屆滿後三日內向主管機關及NPFC秘書處通報。</p>	
<p>第三十五條 運搬船接受漁獲物轉載時，應區分各秋刀魚漁船之漁獲物，並備置漁獲計畫及詳實記載漁獲物存放位置之船艙圖，以備查驗。</p> <p>秋刀魚漁船、運搬船、加工船之經營者或船長，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漁獲物轉載完成後五個工作日內，分別填寫轉載漁獲物確認書（附件六），並報送主管機關及<u>使用NPFC線上轉載申報系統向NPFC秘書處申報</u>；<u>報送主管機關部分，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應使用線上申辦系統辦理。</u></p> <p>二、船上應備置當航次從事轉載之轉載漁獲物確認書，以備查驗。</p>	<p>第三十五條 運搬船接受漁獲物轉載時，應區分各秋刀魚漁船之漁獲物，並備置漁獲計畫及詳實記載漁獲物存放位置之船艙圖，以備查驗。</p> <p>秋刀魚漁船、運搬船、加工船之經營者或船長，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漁獲物轉載完成後五個工作日內，分別填寫轉載漁獲物確認書（附件六），並報送主管機關及NPFC秘書處。</p> <p>二、船上應備置當航次從事轉載之轉載漁獲物確認書，以備查驗。</p>	<p>一、配合NPFC第25-03號「轉載養護管理措施」決議，自一百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會員應確保全程轉載預報，包含轉載聲明，應以NPFC線上轉載申報系統提交；為使相關經營者確實使用NPFC轉載線上申報系統申報，並配合主管機關規劃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報送主管機關轉載漁獲物確認書應全面使用線上申辦系統申報，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p> <p>二、其餘未修正。</p>
<p>第三十六條 秋刀魚漁船之漁獲物進入國內外港口卸魚，應由下列人員依期限填具卸魚預報表（附件七），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申請日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p> <p>一、秋刀魚漁船卸魚：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p> <p>二、秋刀魚漁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秋刀魚漁船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p> <p>三、運搬船卸魚：秋刀魚</p>	<p>第三十六條 秋刀魚漁船之漁獲物進入國內外港口卸魚，應由下列人員依期限填具卸魚預報表（附件七），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申請日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p> <p>一、秋刀魚漁船卸魚：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p> <p>二、秋刀魚漁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秋刀魚漁船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p> <p>三、運搬船卸魚：秋刀魚</p>	<p>一、配合主管機關規劃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向主管機關申請卸魚許可，應全面使用遠洋漁船作業暨漁獲證明書線上申辦系統辦理，爰新增第六項。</p> <p>二、其餘未修正。</p>

<p>漁船經營者，最遲於運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p> <p>四、運搬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秋刀魚漁船經營者，最遲於運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p> <p>經主管機關許可卸魚之漁船，得於許可卸魚之日起算七日內，從事卸魚。但許可於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國內港口卸魚者，得於許可卸魚之日起算十一日內，進行港口卸魚。</p> <p>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進行卸魚者，秋刀魚漁船之經營者或船長得於許可卸魚期間屆滿前申請變更卸魚日期，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後始得為之；未於許可卸魚期間屆滿前申請變更者，不予同意。</p> <p>秋刀魚漁船於國外港口卸下之漁獲物由貨櫃船運送至國內港口者，秋刀魚漁船經營者最遲應於貨櫃船到港前三日，通知主管機關貨櫃船到港時間及港口名稱。</p> <p>漁船當年度作業結束後，始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自漁區航行至大陸地區港口卸魚，且不得自大陸地區裝載任何物品。</p> <p><u>第一項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應使用線上申辦系統辦理。</u></p>	<p>漁船經營者，最遲於運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p> <p>四、運搬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秋刀魚漁船經營者，最遲於運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p> <p>經主管機關許可卸魚之漁船，得於許可卸魚之日起算七日內，從事卸魚。但許可於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國內港口卸魚者，得於許可卸魚之日起算十一日內，進行港口卸魚。</p> <p>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進行卸魚者，秋刀魚漁船之經營者或船長得於許可卸魚期間屆滿前申請變更卸魚日期，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後始得為之；未於許可卸魚期間屆滿前申請變更者，不予同意。</p> <p>秋刀魚漁船於國外港口卸下之漁獲物由貨櫃船運送至國內港口者，秋刀魚漁船經營者最遲應於貨櫃船到港前三日，通知主管機關貨櫃船到港時間及港口名稱。</p> <p>漁船當年度作業結束後，始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自漁區航行至大陸地區港口卸魚，且不得自大陸地區裝載任何物品。</p>	
<p>第三十七條 秋刀魚漁船之漁獲物完成卸魚，應由下列人員依期限向主管</p>	<p>第三十七條 秋刀魚漁船之漁獲物完成卸魚，應由下列人員依期限向主管</p>	<p>一、配合主管機關規劃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向主管機關提交卸魚聲</p>

<p>機關提交卸魚聲明書；聲明書格式同附件七：</p> <p>一、秋刀魚漁船卸魚：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完成卸魚十個工作日。</p> <p>二、秋刀魚漁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秋刀魚漁船經營者，最遲於裝載漁獲物之貨櫃起岸並完成通關十個工作日。</p> <p>三、運搬船卸魚：秋刀魚漁船經營者，最遲於運搬船完成卸魚十個工作日。</p> <p>四、運搬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秋刀魚漁船經營者，最遲於裝載漁獲物之貨櫃起岸並完成通關十個工作日。</p> <p>本辦法所稱完成卸魚，指於港口卸下之漁獲物完成過磅秤重。</p> <p><u>第一項向主管機關提交卸魚聲明書部分，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應使用線上申辦系統辦理。</u></p>	<p>機關提交卸魚聲明書；聲明書格式同附件七：</p> <p>一、秋刀魚漁船卸魚：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完成卸魚十個工作日。</p> <p>二、秋刀魚漁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秋刀魚漁船經營者，最遲於裝載漁獲物之貨櫃起岸並完成通關十個工作日。</p> <p>三、運搬船卸魚：秋刀魚漁船經營者，最遲於運搬船完成卸魚十個工作日。</p> <p>四、運搬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秋刀魚漁船經營者，最遲於裝載漁獲物之貨櫃起岸並完成通關十個工作日。</p> <p>本辦法所稱完成卸魚，指於港口卸下之漁獲物完成過磅秤重。</p>	<p>明應全面使用遠洋漁船作業暨漁獲證明書線上申辦系統辦理，爰新增第三項。</p> <p>二、其餘未修正。</p>
<p>第三十八條 漁船經營者及船長應接受主管機關或公正第三方，派員於港口執行卸魚或轉載之漁獲查核。</p> <p>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接受查核之漁船經營者或船長，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由主管機關派員查核者，應俟主管機關人員抵達後，始得開始卸魚或轉載。</p> <p>二、由公正第三方派員查</p>	<p>第三十八條 漁船經營者及船長應接受主管機關或公正第三方，派員於港口執行卸魚或轉載之漁獲查核。</p> <p>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接受查核之漁船經營者或船長，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由主管機關派員查核者，應俟主管機關人員抵達後，始得開始卸魚或轉載。</p> <p>二、由公正第三方派員查</p>	<p>一、我國漁船於國外港口卸魚或轉載，應遵守港口國之規定，並配合港口國進行檢查，爰新增第三項。</p> <p>二、其餘未修正。</p>

<p>核者，應與公正第三方聯繫，並俟公正第三方人員抵達後，始得開始卸魚或轉載。 <u>漁船於國外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應遵守港口國之規定，且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港口國之檢查。</u></p>	<p>核者，應與公正第三方聯繫，並俟公正第三方人員抵達後，始得開始卸魚或轉載。</p>	
<p>第三十九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處罰： 一、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轉載，或遇不可抗力時未於轉載完成前提出轉載申請。 二、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未於許可轉載期間或地點範圍轉載。但不包含第二項第三款情形。 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卸魚。 四、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許可卸魚期間內卸魚。但不包含第二項第十四款情形。 五、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漁獲查核，或未配合辦理同條第二項規定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 一、漁船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與未列名在NPFC船舶註冊名單、塗改船名或統一編號之漁船，進行加油或補給。</p>	<p>第三十九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處罰： 一、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轉載，或遇不可抗力時未於轉載完成前提出轉載申請。 二、違反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許可轉載期間或地點範圍轉載。但不包含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 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卸魚。 四、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許可卸魚期間內卸魚。但不包含第二項第十四款情形。 五、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漁獲查核，或未配合辦理同條第二項規定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 一、漁船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與未列名在NPFC船舶註冊名單、塗改船名或統一編號</p>	<p>一、配合第三十一條項次調整，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援引項次。 二、配合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六項、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四項之條文修正，一併修正相關罰則，爰修正第二項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九款。 三、配合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從事漁獲物轉載，應使用NPFC線上轉載申報系統向NPFC秘書處申報，並放寬實際轉載時空範圍，時間由二十四小時放寬至七十二小時，範圍由二十哩放寬至五十哩，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四款。 四、旗津漁港及高雄港四十一號碼頭皆屬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但書之碼頭，爰修正第二項第十四款，新增旗津漁港及高雄港四十一號碼頭。 五、配合新增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爰新增第二項第十六款處罰規定。 六、其餘未修正。</p>

<p>二、我國籍運搬船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與未列名在NPFC船舶註冊名單、塗改船名或統一編號之漁船，進行轉載、加油或補給。</p> <p>三、屬經許可於前鎮、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旗津漁港或高雄港四十一號碼頭從事港內轉載之漁船或運搬船，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許可轉載期間後，始從事港內轉載。</p> <p>四、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漁獲物轉載，未使用NPFC線上轉載申報系統申報。</p> <p>五、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未於預定轉載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遇不可抗力時未於轉載完成前，使用NPFC線上轉載申報系統申報或於NPFC線上轉載申報系統無法使用時，將轉載漁獲物申報表報送NPFC秘書處。</p> <p>六、違反第三十一條第六項規定，轉載因故取消而未於許可轉載期間屆滿後三日內向主管機關或使用NPFC線上轉載申報系統向NPFC秘書處通報。</p> <p>七、違反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報送海上移轉預報表予主管機關及使用NPFC線上轉載申報系統向NPFC秘書</p>	<p>之漁船，進行加油或補給。</p> <p>二、我國籍運搬船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與未列名在NPFC船舶註冊名單、塗改船名或統一編號之漁船，進行轉載、加油或補給。</p> <p>三、屬經許可於前鎮、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旗津漁港或高雄港四十一號碼頭從事港內轉載之漁船或運搬船，違反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於許可轉載期間後，始從事港內轉載。</p> <p>四、違反第三十一條第四項本文規定，從事漁獲物轉載，未使用NPFC線上轉載申報系統申報者，於許可轉載時間後逾二十四小時至七十二小時內或逾許可轉載地點方圓二十哩至五十哩範圍內進行轉載。</p> <p>五、違反第三十一條第六項規定，未於預定轉載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遇不可抗力時未於轉載完成前，將轉載漁獲物申報表報送NPFC秘書處。</p> <p>六、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七項規定，轉載因故取消而未於許可轉載期間屆滿後三日內向主管機關或NPFC秘書處通報。</p> <p>七、違反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報送海上移轉預報表予主管機關</p>	
--	--	--

<p>處申報。但移轉我國籍漁船經營者境外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已依期限向NPFC秘書處申報，且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八、違反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於預定移轉期間或地點範圍移轉。</p> <p>九、違反第三十一條之一第四項，移轉行為因故取消，未於移轉期間屆滿後三日內向主管機關通報及<u>使用NPFC線上轉載申報系統通報</u>NPFC秘書處。</p> <p>十、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於船位回報器斷訊未修復前進行轉載。</p> <p>十一、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船上未備置漁獲計畫書、詳實記載漁獲物存放位置之船艙圖。</p> <p>十二、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報送轉載漁獲物確認書予主管機關或NPFC秘書處。</p> <p>十三、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船上未備置當航次從事轉載之轉載漁獲物確認書。</p> <p>十四、屬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但書之漁船，許可卸魚期間後，於前鎮<u>漁港</u>、<u>小港</u>臨海新村</p>	<p>、NPFC秘書處。但移轉我國籍漁船經營者境外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已依期限報送<u>海上移轉預報表</u>予NPFC秘書處，且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八、違反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於預定移轉期間或地點範圍移轉。</p> <p>九、違反第三十一條之一第四項，移轉行為因故取消，未於移轉期間屆滿後三日內向主管機關或NPFC秘書處通報。</p> <p>十、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於船位回報器斷訊未修復前進行轉載。</p> <p>十一、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船上未備置漁獲計畫書、詳實記載漁獲物存放位置之船艙圖。</p> <p>十二、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報送轉載漁獲物確認書予主管機關或NPFC秘書處。</p> <p>十三、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船上未備置當航次從事轉載之轉載漁獲物確認書。</p> <p>十四、屬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但書之漁船，許可卸魚期間後，於前鎮</p>	
---	--	--

<p><u>漁港、旗津漁港或高雄港四十一號碼頭卸魚。</u> 十五、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提交卸魚聲明書。 十六、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港口國之<u>檢查。</u></p>	<p><u>或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卸魚。</u> 十五、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提交卸魚聲明書。</p>	
<p>第四十四條 高風險漁船，於主管機關通知該船經營者之日起，應遵守下列特別管理措施： 一、不得以漁船出租予他國人方式，進行漁業合作。 二、每航次出港，主管機關得指派觀察員隨船或要求安裝能正常運作之電子觀察設備。但已搭載符合國際漁業組織規定之觀察員者，不在此限。 三、依第四章規定進行船位回報。 四、依第五章規定進行漁獲通報。 五、不得進行海上轉載。 六、港內轉載最遲應於預定轉載日前七日填具轉載預報表，向主管機關申請轉載許可。 七、港口卸魚最遲應於預定卸魚日前七日填具卸魚預報表，向主管機關申請卸魚許可。 八、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應接受主管機關或公正第三方派員執行查核。</p>	<p>第四十四條 高風險漁船，於主管機關通知該船經營者之日起，應遵守下列特別管理措施： 一、不得以漁船出租予他國人方式，進行漁業合作。 二、每航次出港，<u>均應搭載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船或裝設能正常運作之電子觀察設備後，始能出港作業。</u>但已搭載符合國際漁業組織規定之觀察員者，不在此限。 三、依第四章規定進行船位回報。 四、依第五章規定進行漁獲通報。 五、不得進行海上轉載。 六、港內轉載最遲應於預定轉載日前七日填具轉載預報表，向主管機關申請轉載許可。 七、港口卸魚最遲應於預定卸魚日前七日填具卸魚預報表，向主管機關申請卸魚許可。 八、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應有主管機關或公正第三方派員執行查核。</p>	<p>一、鑑於高風險漁船特別管制措施，係為加強管理、監控有重大違規情事，或於短期間內重複違規之漁船，而該等漁船之違規行為業經依遠洋漁業條例裁罰，考量高風險管制措施實際執行與漁船實務作業需求之衡平性，爰修正第二款。 二、第八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其餘未修正。</p>

第五條附件二 _____年度赴北太平洋捕撈秋刀魚之漁船申請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_年度赴北太平洋捕撈秋刀魚之漁船申請書		附件二_年度赴北太平洋捕撈秋刀魚之漁船申請書		本附件未修正。
中文船名	魚艙容積(m3)	中文船名	魚艙容積(m3)	
英文船名	冷凍類型	英文船名	冷凍類型	
統一編號(CT 編號)	冷凍庫數目	統一編號(CT 編號)	冷凍庫數目	
國際識別編號	冷凍功率(船舶每天得冷凍之噸數)	國際識別編號	冷凍功率(船舶每天得冷凍之噸數)	
IMO 號碼	船舶通訊設備(如衛星電話廠牌、型號及號碼)	IMO 號碼	船舶通訊設備(如衛星電話廠牌、型號及號碼)	
前船名(中英文/如適用)	船舶特徵(如適用)	前船名(中英文/如適用)	船舶特徵(如適用)	
註冊港口	VMS 廠牌	註冊港口	VMS 廠牌	
前船籍國(中英文/如適用)	VMS 型號	前船籍國(中英文/如適用)	VMS 型號	
	漁船請填 LIFT NETTERS(NB) 運搬船請填 FISH CARRIERS (FO)		漁船請填 LIFT NETTERS(NB) 運搬船請填 FISH CARRIERS (FO)	
船船類型 (ISSCFV 代碼)	VMS 識別碼	船船類型 (ISSCFV 代碼)	VMS 識別碼	
漁法類型 (ISSCFG 代碼)	漁獲加工類型(如適用)	漁法類型 (ISSCFG 代碼)	漁獲加工類型(如適用)	
建造時間(MM/YYYY)	電子設備(如無線電、聲納探測器、雷達等)	建造時間(MM/YYYY)	電子設備(如無線電、聲納探測器、雷達等)	
建造地點	經營者中文名	建造地點	經營者中文名	
正常船員編制人數	經營者英文名	正常船員編制人數	經營者英文名	
船舶全長(LOA,m)	經營者中文地址	船舶全長(LOA,m)	經營者中文地址	
艏部模深 (Molded Depth,m)	經營者英文地址	艏部模深 (Molded Depth,m)	經營者英文地址	
船舶船寬(船舶最寬處m)	經營者連絡電話	船舶船寬(船舶最寬處m)	經營者連絡電話	

第十一條附件三 漁船標誌之標識字體高度與寬度及顏色規格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三漁船標誌之標識字體高度與寬度及顏色規格 一、中文船名		附件三漁船標誌之標識字體高度與寬度及顏色規格 一、中文船名		
(一)、字體高度 漁船總噸位 二十以上未滿一百 一百以上未滿一千 一千以上 (二)、字體顏色 漁船底色 暗色 明色		(一)、字體高度 漁船總噸位 二十以上未滿一百 一百以上未滿一千 一千以上 (二)、字體顏色 漁船底色 暗色 明色		
二、英文船名及漁船統一編號		二、英文船名及漁船統一編號		
(一)、字體高度 漁船總噸位 二十以上未滿一百 一百以上未滿一千 一千以上 (二)、字體顏色 漁船底色 暗色 明色		(一)、字體高度 漁船總噸位 二十以上未滿一百 一百以上未滿一千 一千以上 (二)、字體顏色 漁船底色 暗色 明色		

三、國際識別編號		
(一)、字體高度		
標識位置	漁船全長	字體最小高度
漁船兩側	25 公尺以上	1 公尺
	20 公尺以上未滿 25 公尺	80 公分
	15 公尺以上未滿 20 公尺	60 公分
	12 公尺以上未滿 15 公尺	40 公分
	5 公尺以上未滿 12 公尺	30 公分
甲板	未滿 5 公尺	10 公分
甲板	5 公尺以上	30 公分
(二)、字體寬度		
標識項目	標識項目與字體高度之比例	
連字號之寬度	2 分之 1	
字體或連字號之筆劃寬度	6 分之 1	
字體間之空格	6 分之 1 以上未滿 4 分之 1	
有斜邊字體 (如 A、V) 之相鄰空格	10 分之 1 以上未滿 8 分之 1	
字體本身寬度	10 分之 7 以上未滿 4 分之 3	
(三)、字體顏色		
漁船底色	字體顏色	
暗色	白色	
明色	黑色	

三、國際識別編號		
(一)、字體高度		
標識位置	漁船全長	字體最小高度
漁船兩側	25 公尺以上	1 公尺
	20 公尺以上未滿 25 公尺	80 公分
	15 公尺以上未滿 20 公尺	60 公分
	12 公尺以上未滿 15 公尺	40 公分
	5 公尺以上未滿 12 公尺	30 公分
甲板	未滿 5 公尺	10 公分
甲板	5 公尺以上	30 公分
(二)、字體寬度		
標識項目	標識項目與字體高度之比例	
連字號之寬度	2 分之 1	
字體或連字號之筆劃寬度	6 分之 1	
字體間之空格	6 分之 1 以上未滿 4 分之 1	
有斜邊字體 (如 A、V) 之相鄰空格	10 分之 1 以上未滿 8 分之 1	
字體本身寬度	10 分之 7 以上未滿 4 分之 3	
(三)、字體顏色		
漁船底色	字體顏色	
暗色	白色	
明色	黑色	

第三十一條附件五轉載漁獲申報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五 轉載漁獲申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秋刀魚漁船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運搬船/加工船申報 ADVANCE NOTIFICATION FOR TRANSHIPMENTS (1/2) PART I – VESSEL INFORMATION 船舶資訊	附件五 轉載漁獲申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秋刀魚漁船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運搬船/加工船申報 ADVANCE NOTIFICATION FOR TRANSHIPMENTS (1/2) PART I – VESSEL INFORMATION 船舶資訊	
	資訊 INFORMATION OFFLOADING VESSEL RECEIVING VESSEL		資訊 INFORMATION OFFLOADING VESSEL RECEIVING VESSEL	
1	船舶名稱 Vessel Name			
2	船旗國 Flag State			
3	IMO號碼 IMO number			
4	國際識別編號或註冊號碼 IRCS, if eligible, or registration number			
5	出港資訊 Start of Trip			
	港口名稱 Port Name			
	出港日期 Date of Departure			
6	航次結束資訊(若已知) End of Trip (if known)			
	港口名稱 Port Name			
	進港日期 Date of Entry			
	PART II – INFORMATION ON ANTICIPATED TRANSHIPMENT 預計轉載資訊			
7	轉載地點 Transshipment Lo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公海(公約海域) High Seas, In Convention Area <input type="checkbox"/> 公海(公約海域外) High Seas, Outside Convention Area NW	<input type="checkbox"/> 公海(公約海域) High Seas, In Convention Area <input type="checkbox"/> 公海(公約海域外) High Seas, Outside Convention Area NW	
	港口名稱(若適用) Port Name (if applicable)			
	沿岸國海域(若適用) NW (if applicable)			
	預定緯度及經度 Latitude and Longitude (estimated)	緯度： Latitude	經度： Longitude	
8	預定轉載日期(例如：31-11-2022) Transshipment Start Date (estimated)			

9	預定轉載時間(例如: 23:15) Transshipment Start Time (estimated)						
PART III – VERIFICATION 驗證							
10 Vessel Master / Vessel Owner or Company 船長、船舶所有人或經營者資訊							
姓名/名稱 Name							
國籍 Nationality							
電子郵件(若適用) Email address (as applicable)							
電話號碼(若適用) Telephone number(as applicable)							
簽署 Signature							
11 Observer (for the receiving vessel only, if applicable) 觀察員資訊(僅供接收船填寫, 若適用)							
姓名 Name							
國籍 Nationality							
簽署 Signature							
ADVANCE NOTIFICATION FOR TRANSSHIPMENTS (2/2)							
在填寫此表格時, 請確認估計資訊儘可能準確。 In completing this form, ensure the estimated information is as accurate as reasonably possible.							
重量(公斤)或使用的單位(例如箱、籃), 以及以公斤為單位的估計總重量: Weight (kg) or unit used (e.g. box, basket), and the estimated total weight in kg:							
糧農組織代碼 FAO Code	漁獲位置 Geographic Location	漁獲保存方式 (FRS or FRZ) State of Fish	處理型態 Type of product (whole, G&G, etc.)	單位 Unit	每單位重量 kg per unit	單位數量 Number of Units	總重量 (公斤) TOTAL (kg)

第三十一條之一附件五之一海上移轉預報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附件五之一 海上移轉預報表	附件五之一 海上移轉預報表	說明 本附件未修正。	
ADVANCE NOTIFICATION FOR OTHER TRANSFER ACTIVITIES		ADVANCE NOTIFICATION FOR OTHER TRANSFER ACTIVITIES	
PART I – VESSEL INFORMATION 船舶資訊		PART I – VESSEL INFORMATION 船舶資訊	
資訊	卸載船舶 OFFLOADING VESSEL	資訊	接收船舶 RECEIVING VESSEL
1 船舶名稱 Vessel Name		1 船舶名稱 Vessel Name	
2 船旗國 Flag State		2 船旗國 Flag State	
3 IMO 號碼 IMO number		3 IMO 號碼 IMO number	
4 國際識別編號或註冊號碼 IRCS, if eligible, or registration number		4 國際識別編號或註冊號碼 IRCS, if eligible, or registration number	
PART II – INFORMATION ON ANTICIPATED OTA 預計移轉行為資訊		PART II – INFORMATION ON ANTICIPATED OTA 預計移轉行為資訊	
5 移轉地點 OTA Lo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公海(公約海域) High Seas, In Convention Area	5 移轉地點 OTA Lo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公海(公約海域) High Seas, In Convention Area
預定緯度及經度 Latitude and Longitude (estimated)	緯度： Longitude	預定緯度及經度 Latitude and Longitude (estimated)	緯度： Longitude
6 預定移轉日期 OTA Start Date (estimated)		6 預定移轉日期 OTA Start Date (estimated)	
7 預定移轉時間 OTA Start Time (estimated)		7 預定移轉時間 OTA Start Time (estimated)	
PART III – VERIFICATION 驗證		PART III – VERIFICATION 驗證	
8 Vessel Master 船長資訊		8 Vessel Master 船長資訊	
姓名 Name		姓名 Name	
國籍 Nationality		國籍 Nationality	
簽署 Signature		簽署 Signature	
其他應查填資訊： 收受之種類及數量： 【如油料(公升)、船員(人數)、漁具(數量)、補給(公斤/噸/單位)等】 Type and quantity received (fuel (liters), crew (number), gear (number), supplies (kg/tonnes/units) etc)		其他應查填資訊： 收受之種類及數量： 【如油料(公升)、船員(人數)、漁具(數量)、補給(公斤/噸/單位)等】 Type and quantity received (fuel (liters), crew (number), gear (number), supplies (kg/tonnes/units) etc)	

<p>備註： 一、本表內容應以英文書寫。 二、預定移轉日期應填寫日-月-西元年。 三、預定移轉時間應為24小時制(UTC)。 四、緯度及經度應填寫如40°26'N,79°58'W。</p>	<p>備註： 一、本表內容應以英文書寫。 二、預定移轉日期應填寫日-月-西元年。 三、預定移轉時間應為24小時制(UTC)。 四、緯度及經度應填寫如40°26'N,79°58'W。</p>	
--	--	--

第三十五條附件六轉載漁獲物確證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六 轉載漁獲物確證書 □秋刀魚漁船提報 □運搬船/加工船提報		附件六 轉載漁獲物確證書 □秋刀魚漁船提報 □運搬船/加工船提報		本附件未修正。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TRANSSHIPMENT DECLARATION (1/2)</th> </tr> <tr> <th>資訊</th> <th>卸載船舶 OFFLOADING VESSEL</th> <th>接收船舶 RECEIVING VESSEL</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船舶名稱 Vessel Name</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 船旗國 Flag State</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 IMO號碼 IMO number</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4 國際識別編號或 註冊號碼 IRCS, if eligible, or registration number</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5 Vessel Owner or Company (if different from Vessel Master)船舶所有人或經營者(若與船長不同)</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姓名/名稱 Name</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國籍 Nationality</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電話號碼 Phone Number</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電子郵件 Email</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6 出港資訊 Start of Trip</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港口名稱 Port Name</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出港日期 Date of Departure</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7 航次結束資訊(若已知) End of Trip (if known)</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港口名稱 Port Name</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進港日期 Date of Entry</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TRANSSHIPMENT DECLARATION (1/2)				資訊	卸載船舶 OFFLOADING VESSEL	接收船舶 RECEIVING VESSEL		1 船舶名稱 Vessel Name				2 船旗國 Flag State				3 IMO號碼 IMO number				4 國際識別編號或 註冊號碼 IRCS, if eligible, or registration number				5 Vessel Owner or Company (if different from Vessel Master)船舶所有人或經營者(若與船長不同)				姓名/名稱 Name				國籍 Nationality				電話號碼 Phone Number				電子郵件 Email				6 出港資訊 Start of Trip				港口名稱 Port Name				出港日期 Date of Departure				7 航次結束資訊(若已知) End of Trip (if known)				港口名稱 Port Name				進港日期 Date of Entry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TRANSSHIPMENT DECLARATION (1/2)</th> </tr> <tr> <th>資訊</th> <th>卸載船舶 OFFLOADING VESSEL</th> <th>接收船舶 RECEIVING VESSEL</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船舶名稱 Vessel Name</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 船旗國 Flag State</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 IMO號碼 IMO number</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4 國際識別編號或 註冊號碼 IRCS, if eligible, or registration number</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5 Vessel Owner or Company (if different from Vessel Master)船舶所有人或經營者(若與船長不同)</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姓名/名稱 Name</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國籍 Nationality</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電話號碼 Phone Number</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電子郵件 Email</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6 出港資訊 Start of Trip</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港口名稱 Port Name</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出港日期 Date of Departure</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7 航次結束資訊(若已知) End of Trip (if known)</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港口名稱 Port Name</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進港日期 Date of Entry</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TRANSSHIPMENT DECLARATION (1/2)				資訊	卸載船舶 OFFLOADING VESSEL	接收船舶 RECEIVING VESSEL		1 船舶名稱 Vessel Name				2 船旗國 Flag State				3 IMO號碼 IMO number				4 國際識別編號或 註冊號碼 IRCS, if eligible, or registration number				5 Vessel Owner or Company (if different from Vessel Master)船舶所有人或經營者(若與船長不同)				姓名/名稱 Name				國籍 Nationality				電話號碼 Phone Number				電子郵件 Email				6 出港資訊 Start of Trip				港口名稱 Port Name				出港日期 Date of Departure				7 航次結束資訊(若已知) End of Trip (if known)				港口名稱 Port Name				進港日期 Date of Entry			
TRANSSHIPMENT DECLARATION (1/2)																																																																																																																																											
資訊	卸載船舶 OFFLOADING VESSEL	接收船舶 RECEIVING VESSEL																																																																																																																																									
1 船舶名稱 Vessel Name																																																																																																																																											
2 船旗國 Flag State																																																																																																																																											
3 IMO號碼 IMO number																																																																																																																																											
4 國際識別編號或 註冊號碼 IRCS, if eligible, or registration number																																																																																																																																											
5 Vessel Owner or Company (if different from Vessel Master)船舶所有人或經營者(若與船長不同)																																																																																																																																											
姓名/名稱 Name																																																																																																																																											
國籍 Nationality																																																																																																																																											
電話號碼 Phone Number																																																																																																																																											
電子郵件 Email																																																																																																																																											
6 出港資訊 Start of Trip																																																																																																																																											
港口名稱 Port Name																																																																																																																																											
出港日期 Date of Departure																																																																																																																																											
7 航次結束資訊(若已知) End of Trip (if known)																																																																																																																																											
港口名稱 Port Name																																																																																																																																											
進港日期 Date of Entry																																																																																																																																											
TRANSSHIPMENT DECLARATION (1/2)																																																																																																																																											
資訊	卸載船舶 OFFLOADING VESSEL	接收船舶 RECEIVING VESSEL																																																																																																																																									
1 船舶名稱 Vessel Name																																																																																																																																											
2 船旗國 Flag State																																																																																																																																											
3 IMO號碼 IMO number																																																																																																																																											
4 國際識別編號或 註冊號碼 IRCS, if eligible, or registration number																																																																																																																																											
5 Vessel Owner or Company (if different from Vessel Master)船舶所有人或經營者(若與船長不同)																																																																																																																																											
姓名/名稱 Name																																																																																																																																											
國籍 Nationality																																																																																																																																											
電話號碼 Phone Number																																																																																																																																											
電子郵件 Email																																																																																																																																											
6 出港資訊 Start of Trip																																																																																																																																											
港口名稱 Port Name																																																																																																																																											
出港日期 Date of Departure																																																																																																																																											
7 航次結束資訊(若已知) End of Trip (if known)																																																																																																																																											
港口名稱 Port Name																																																																																																																																											
進港日期 Date of Entry																																																																																																																																											

PART II – TRANSSHIPMENT INFORMATION 轉載資訊			
資訊 INFORMATION	轉載起始 COMMENCEMENT	轉載完成 COMPLETION	轉載地點 Location
8	<input type="checkbox"/> 公海(公約海域) <input type="checkbox"/> High Seas, In Convention Area <input type="checkbox"/> 公海(公約海域外) <input type="checkbox"/> High Seas, Outside CA <input type="checkbox"/> 沿岸國海域 <input type="checkbox"/> NW <input type="checkbox"/> 港內 <input type="checkbox"/> In Port	<input type="checkbox"/> 公海(公約海域) <input type="checkbox"/> High Seas, In Convention Area <input type="checkbox"/> 公海(公約海域外) <input type="checkbox"/> High Seas, Outside CA <input type="checkbox"/> 沿岸國海域 <input type="checkbox"/> NW <input type="checkbox"/> 港內 <input type="checkbox"/> In Port	<input type="checkbox"/> 公海(公約海域) <input type="checkbox"/> High Seas, In Convention Area <input type="checkbox"/> 公海(公約海域外) <input type="checkbox"/> High Seas, Outside CA <input type="checkbox"/> 沿岸國海域 <input type="checkbox"/> NW <input type="checkbox"/> 港內 <input type="checkbox"/> In Port
港口名稱(若適用) Port Name (if applicable)			
沿岸國海域(若適用) NW (if applicable)			
緯度 Latitude			
經度 Longitude			
9	轉載日期 Transshipment Date		
10	轉載時間 Transshipment Time		
PART III – VERIFICATION 驗證			
資訊 INFORMATION	卸載船舶 OFFLOADING VESSEL	接收船舶 RECEIVING VESSEL	轉載地點 Location
10	Vessel Master / Vessel Owner or Company 船長、船舶所有人或經營者資訊		
	姓名/名稱 Name		
	國籍 Nationality		
	簽署 Signature		
11	Observer 觀察員		
	姓名 Name		
	國籍 Nationality		
	簽署 Signature		

<p>Fish hold number in carrier vessel : _____</p> <p>備註： 一、本表內容應以英文書寫。 二、轉載日期應填寫日-月-西元年。 三、轉載時間應為 24 小時制(UTC)。 四、緯度及經度應填寫如 40°26'N,79°58'W。 五、聯合國糧農組織代碼主要為 NPFC 物種，例如：SAP(秋刀魚)、MAS(白腹鯖)、MAA(花腹鯖)、JAP(日本沙丁魚)、OFI(北太赤魷)、SQJ(日本魷)。 六、漁獲位置：CA(公約海域)、Outside CA(公約海域外)及 NW(沿岸國海域)。</p>	<p>Fish hold number in carrier vessel : _____</p> <p>備註： 一、本表內容應以英文書寫。 二、轉載日期應填寫日-月-西元年。 三、轉載時間應為 24 小時制(UTC)。 四、緯度及經度應填寫如 40°26'N,79°58'W。 五、聯合國糧農組織代碼主要為 NPFC 物種，例如：SAP(秋刀魚)、MAS(白腹鯖)、MAA(花腹鯖)、JAP(日本沙丁魚)、OFI(北太赤魷)、SQJ(日本魷)。 六、漁獲位置：CA(公約海域)、Outside CA(公約海域外)及 NW(沿岸國海域)。</p>	
---	---	--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附件七遠洋漁船漁獲物卸魚預報表/聲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七 遠洋漁船漁獲物卸魚預報表/聲明書</p> <p>漁船船名： 統一編號：CT -</p> <p>作業海域： 漁獲作業期間： yy/mm/dd 起，至 yy/mm/dd</p> <p><input type="checkbox"/> 預報表(以下1、2、3欄，請選擇)</p> <p>1 <input type="checkbox"/> 本船進港卸魚 卸魚港口： 預定卸魚日期： 卸魚結束日期：</p> <p>2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運搬船 卸魚港口： 運搬船船名： 運搬船國際漁業組織編號(NPFC)： 預定卸魚日期： 卸魚開始日期： 卸魚結束日期：</p> <p>3 <input type="checkbox"/> 本船或運搬船進港卸魚裝凍貨櫃 運搬船船名： 卸魚交貨櫃船港口： 本船或運搬船預定卸魚日期： 貨櫃運送抵達地： 預定抵達運送港口日期：</p> <p>規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箱數</th> <th>平均重量(kg)</th> <th>總重量(kg)</th> <th>留餘量(kg)</th> </tr> </thead> <tbody> <tr> <td>特大(6尾以下/kg)</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一號(7-9尾以下/kg)</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二號(10-12尾以下/kg)</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三號(13-15尾以下/kg)</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四號(16-18尾以下/kg)</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五號(19尾以下/kg)</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其他</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總計毛重 公斤/淨重 公斤 *繳交卸魚聲明書同時填寫毛重及淨重，分規格填寫。 *委託運搬船卸魚者，卸魚聲明書之卸魚開始日期得填寫運搬船開船日，惟該日期不應早於卸魚預報表之預定卸魚日期。 備註</p> <p><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代理商銷售，代理商名稱及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銷售：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廠，名稱及電話： 表單填寫一式二份，一份交船方收執，一份送漁業署收執。</p> <p>經營者或船長簽署： 建德電話： 日</p> <p>報交日期： 年 月 日</p>		箱數	平均重量(kg)	總重量(kg)	留餘量(kg)	特大(6尾以下/kg)				一號(7-9尾以下/kg)				二號(10-12尾以下/kg)				三號(13-15尾以下/kg)				四號(16-18尾以下/kg)				五號(19尾以下/kg)				其他				<p>附件七 遠洋漁船漁獲物卸魚預報表/聲明書</p> <p>漁船船名： 統一編號：CT -</p> <p>作業海域： 漁獲作業期間： yy/mm/dd 起，至 yy/mm/dd</p> <p><input type="checkbox"/> 預報表(以下1、2、3欄，請選擇)</p> <p>4 <input type="checkbox"/> 本船進港卸魚 卸魚港口： 預定卸魚日期： 卸魚結束日期：</p> <p>5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運搬船 卸魚港口： 運搬船船名： 運搬船國際漁業組織編號(NPFC)： 預定卸魚日期： 卸魚開始日期： 卸魚結束日期：</p> <p>6 <input type="checkbox"/> 本船或運搬船進港卸魚裝凍貨櫃 運搬船船名： 卸魚交貨櫃船港口： 本船或運搬船預定卸魚日期： 貨櫃運送抵達地： 預定抵達運送港口日期：</p> <p>規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箱數</th> <th>平均重量(kg)</th> <th>總重量(kg)</th> <th>留餘量(kg)</th> </tr> </thead> <tbody> <tr> <td>特大(6尾以下/kg)</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一號(7-9尾以下/kg)</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二號(10-12尾以下/kg)</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三號(13-15尾以下/kg)</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四號(16-18尾以下/kg)</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五號(19尾以下/kg)</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其他</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總計毛重 公斤/淨重 公斤 *繳交卸魚聲明書同時填寫毛重及淨重，分規格填寫。 *委託運搬船卸魚者，卸魚聲明書之卸魚開始日期得填寫運搬船開船日，惟該日期不應早於卸魚預報表之預定卸魚日期。 備註</p> <p><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代理商銷售，代理商名稱及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銷售：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廠，名稱及電話： 表單填寫一式二份，一份交船方收執，一份送漁業署收執。</p> <p>經營者或船長簽署： 建德電話： 日</p> <p>報交日期： 年 月 日</p>		箱數	平均重量(kg)	總重量(kg)	留餘量(kg)	特大(6尾以下/kg)				一號(7-9尾以下/kg)				二號(10-12尾以下/kg)				三號(13-15尾以下/kg)				四號(16-18尾以下/kg)				五號(19尾以下/kg)				其他				<p>本附件未修正。</p>
箱數	平均重量(kg)	總重量(kg)	留餘量(kg)																																																																	
特大(6尾以下/kg)																																																																				
一號(7-9尾以下/kg)																																																																				
二號(10-12尾以下/kg)																																																																				
三號(13-15尾以下/kg)																																																																				
四號(16-18尾以下/kg)																																																																				
五號(19尾以下/kg)																																																																				
其他																																																																				
箱數	平均重量(kg)	總重量(kg)	留餘量(kg)																																																																	
特大(6尾以下/kg)																																																																				
一號(7-9尾以下/kg)																																																																				
二號(10-12尾以下/kg)																																																																				
三號(13-15尾以下/kg)																																																																				
四號(16-18尾以下/kg)																																																																				
五號(19尾以下/kg)																																																																				
其他																																																																				